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JJ-2015048 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亚湾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15）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的委托，对大亚湾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15）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JJ-2015048号。

二、项目名称：大亚湾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15）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的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里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90万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大亚湾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15）采购项目（具体以用户需求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具有城市规划编制丙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报名时提交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除外）审查：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报名的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可不提供本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在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9:00~11:30和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

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金购买(恕不邮购)。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10日10时30分(注: 10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15年10月10日10时30分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小姐/刘先生

电话: 0752-2689330、2689359

传真: 0752-2689332

联系地址: 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邮编: 516001

采购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联系人: 郭小姐

电话: 0752-5531201 联系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3、投标人必须具有城市规划编制丙级或以上资质。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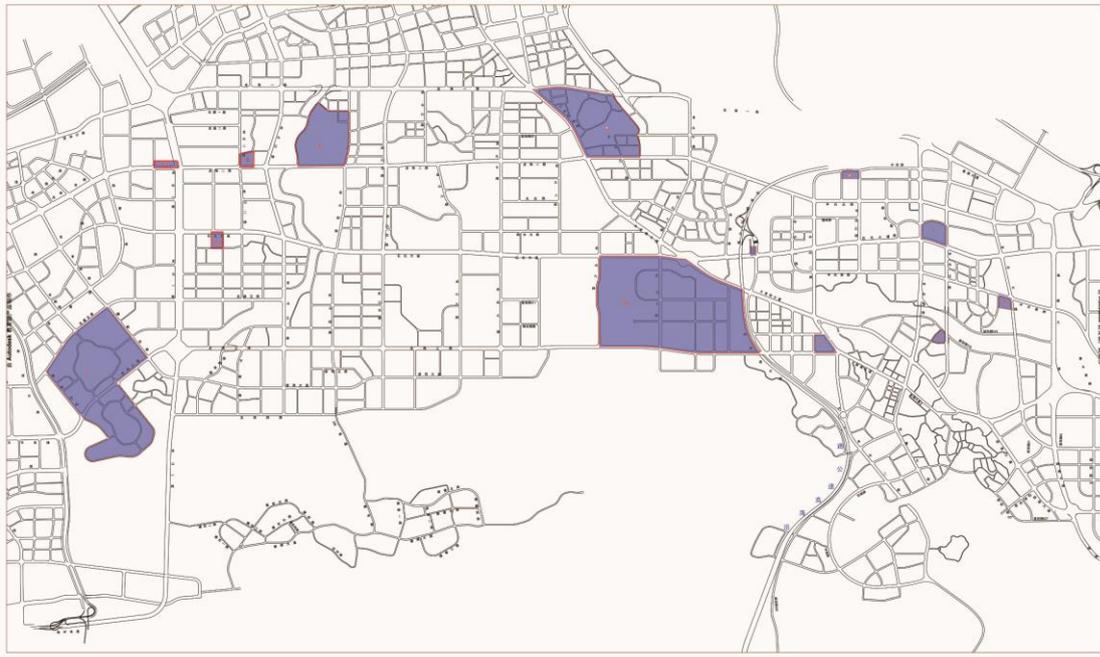
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目前辖陆地面积26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300平方公里。大亚湾位于珠三角东岸，毗邻深圳、香港，地处华南地区经济最发达、最具有活力的珠三角经济区，南临南海大亚湾，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海运条件以及市场优势。随着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建立，大亚湾成为珠三角沿海功能轴上重要的节点，是南部滨海地区的门户、惠州市从沿江走向沿海的战略龙头。

从当前的发展来看，大亚湾地区的经济产业正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对城市空间资源有着强劲的需求，找到支撑大亚湾地区区域职能和产业发展趋势的空间载体以及已失去的优先发展土地的选择权和话语权，是大亚湾地区规划面临的首要问题。同时，大亚湾地区还面临着区域协调、石化区生态安全隔离、疏港交通、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以及滨海形象塑造等问题。

随着石化产业在大亚湾的迅猛发展，城市各项建设日新月异。为适应当前形势，寻求新的发展模式，大亚湾需要加速产业升级，加快经济转型，从追求经济增长转为改善社会民生、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和提高城市整体发展质量。

结合大亚湾现有土地利用和建设情况，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更好的发挥土地资源的综合效益，推进上层次规划的有效实施，从集约土地资源，合理整合各类用地，充分利用公共空间的角度出发，对局部地段道路以及部分村民小组用地、差分台及航标站用地、霞涌虎洲岛及周边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等进行合理的规划和调整，以满足各类用地建设的需求，同时解决好交通出入的问题。针对各个片区的发展要求，对用地及周边道路统一进行优化调整，并完善各片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以推进各个片区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 规划范围



- 1、大亚湾黄鱼涌村西侧用地调整研究（规划用地面积：12.31 公顷）
- 2、大亚湾田澳背村南侧用地调整研究（规划用地面积：4.03 公顷）
- 3、大亚湾客运站北侧用地调整研究（规划用地面积：1.28 公顷）
- 4、大亚湾妈庙三村西侧用地调整研究（规划用地面积：7.66 公顷）
- 5、大亚湾沙田村北侧用地调整研究（规划用地面积：3.02 公顷）
- 6、大亚湾惠亚医院西北侧周边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3.61 公顷）
- 7、大亚湾坪山河片区西南侧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212.13 公顷）
- 8、大亚湾西区北片区西北侧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63.55 公顷）
- 9、大亚湾上杨片区西侧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104.97 公顷）
- 10、大亚湾西区南片区东南侧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299.79 公顷）
- 11、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红尾头村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4.78 公顷）
- 12、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西北侧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3.9 公顷）
- 13、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新寮村用地调整（规划用地面积：4.78 公顷）

(三)、规划原则

1、集约城市建设用地，合理的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在市政基础设施支撑的前提下，适当的提高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实现土地资源的最大效益。

2、由于各个片区建设和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规划强调刚性与弹性的结合，对片区的城市干道体系、整体的功能定位及规模进行刚性控制，对需调整部分用地的功能划分、开发强度、细部路网等进行灵活的控制，为各片区未来的开发建设预留弹性空间。

3、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充分尊重土地使用者的权益，协调各方利益，确保规划的实施效率。

(四)、规划重点

1. 在生态优先原则下，注重土地利用的经济性，谋求土地利用效益的最大化，并且在建立良好的功能分区原则上，实现用地的集约化发展。

2. 考虑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用地的开发建设要进行弹性控制。尊重市场开发行为，在建设目标和时序上要有一定弹性；在指标的确定以及地块的划分上应具有一定的弹性。

3. 较好的解决片区内外功能、交通、景观的协调发展，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五)、成果要求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成果包括说明书和图纸：

1. 说明书：对编制片区现状的分析、规划设想的论述和规划内容的解释。

2. 图纸：区位图，现状图，总平面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用地竖向规划图，工程管线规划图等。

3. 上述成果包括书面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

(六)、报送与审查规定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地设计单位在大亚湾现状调查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

2. 设计单位向招标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讨论不得少于 4 次，设计单位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规划方案，设计单位须根据会议纪要和招标方正式书面意见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 规划论证后，设计单位应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并跟踪服务后期的报批工作。

(七)、相关设计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4、《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4）
- 5、《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7、《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07）
- 8、《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 9、《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充实与完善）

（八）、附则

1. 规划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版权归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所有，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3. 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4. 设计单位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 4) 设计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本任务书的解释权归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1	大亚湾黄鱼涌村西侧用地调整研究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五路交叉口西北侧，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调整研究。规划面积约 12.31 公顷。

2	大亚湾田澳背村南侧用地调整研究	本项目位于中兴南路与中兴六路西南侧,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调整研究。规划面积约 4.03 公顷。
3	大亚湾客运站北侧用地调整研究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大道与沿海高速交叉口东北侧,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调整研究。规划面积约 1.28 公顷。
4	大亚湾妈庙三村西侧用地调整研究	本项目位于澳头妈庙三村西侧,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调整研究。规划面积约 7.66 公顷。
5	大亚湾沙田村北侧用地调整研究	本项目位于澳头沙田村北侧,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调整研究。规划面积约 3.02 公顷。
6	大亚湾惠亚医院西北侧周边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中兴北路与中兴三路交叉口西北侧,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调整研究。规划面积约 3.61 公顷。
7	大亚湾坪山河片区西南侧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坪山河片区西南侧,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约 212.13 公顷。
8	大亚湾西区北片区西北侧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与坪山河的交叉口东北侧,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约 63.55 公顷。
9	大亚湾上杨片区西侧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上杨片区大亚湾大道与龙海二路交叉口东北侧,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约 104.97 公顷。
10	大亚湾西区南片区东南侧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片区大亚湾大道与石化大道的交叉口,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对周边道路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约 299.79 公顷。
11	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红尾头村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龙山二路与石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约 4.78 公顷。

12	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西北侧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与龙海二路交叉口，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约 3.9 公顷。
13	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新寮村用地调整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与龙山二路交叉口，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对项目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约 4.78 公顷。
合计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定合同上的工期为准）。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环节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须予以服从。

2、成果文件：中标人提供各稿件时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本文件、图纸及电子文档；采购人审查规划成果时间不计入项目的规划时间；采购人对上述时间进度的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须予以服从。

3、规划编制服务费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3.1 投标报价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人工、设备、资料、工期、安全等编制及修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约定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填报以各工作内容总费用为基准价的收费下浮率，且只填报一个下浮率。

本次招标报价采用有限区间下浮率报价。最高报价(即最小下浮率)为 20%，最低报价(即最大下浮率)为 30%，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20%-30%】区间的，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计价。本规划设计计费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按规划设计阶段标准计费，按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做为暂定合同价款，但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3.2 本次招标采用投标人按各项工作内容总费用基准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规划设计收费基准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基准价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计取，最终结算以大亚湾财政局审核为准。

2) 结算价

结算价=按前款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所报的下浮率。

具体要求及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之五“价格部分”的“开标一览表”。

4、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生效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

第二期：乙方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期：乙方提交规划设计审查阶段成果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四期：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经政府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5、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6、其它说明与要求：

6.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6.3 知识产权

(1) 授予合同并支付报酬后，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

所有（署名权除外）。

（2）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规划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6.4 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人应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规划设计任务书、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同时不得与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6.5 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3)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交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quad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中标服务费现金递交或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4400 1718 1360 5300 0900

采取转账形式的，报价人应在进账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为何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第1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2部分 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说明函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3部分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4部分 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4.4 工作大纲及服务方案

第5部分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不允许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

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函；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交纳时间：2015年10月8日当天或提前，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或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到达指定帐户的，视为未递交保证金。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9 万元。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其交纳凭证复印件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装入《唱标信封》密封提交：

(a)、**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帐号： 4400 1718 1360 5300 2953

交纳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进帐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为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5年10月10日10:30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

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需签名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报价未在规定报价范围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工作范围不得超出本次采购范围。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技术商务部分权重为 80%，价格部分权重为 20%。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的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用户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保证金	人民币 1.9 万元
	准入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范围的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表 (80 分)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技术 (工作大纲及服务方案) (54 分)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透彻, 对项目所在地区地形地貌等情况的认识是否准确、充分: 优的得 7-10 分, 良的得 3-6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12 分	技术思路	对比投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思路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优的得 8-12 分, 良的得 3-7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12 分	工作技术框架	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框架是否正确、合理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优的得 8-12 分, 良的得 3-7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20 分	初步意向方案	对比投标人的初步意向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优的得 11-20 分, 良的得 5-10 分, 一般的得 1-4 分。
业绩 (4 分)	4 分	对比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优的得 3-4 分; 良的 2 分; 一般的 0-1 分。 注: 以合同为准 (复印件)。	

财务状况 (2分)	2分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审计报告，考察各投标人近3年的财务情况，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信誉 (2分)	2分	根据投标人管理和诚信体系、履约能力、资信与荣誉情况等进行对比评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用户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资信证明、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等) 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服务 (15分)	5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和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上述证明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相应项不计分；本项目满分为5分。(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4分	拟派出服务人员	拟派服务人员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者每人得2分，本项目满分4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按要求提供的，相应项不计分。(提供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6分	服务便利性	对比投标人的后续服务便利性，优的得4-6分；良的得：2-3分；服务便利性一般得1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3分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2、价格评估；

价格得分满分占2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分方法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div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20$$

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该部分的平均值。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评标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先后）。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规划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规划设计人（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规划设计人（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_____

发包人（甲方）：

规划设计人（乙方）：

本项目经_____年__月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完成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编制批准文件。

(二)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项目名称：_____
- 2.2 项目地点：_____
- 2.3 项目规模及概况：

(三)技术要求

- 3.1、主要技术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 3.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 3.3、其它要求：_无_____。

(四) 项目成果

4.1 本合同项目设计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说明文本（包括说明书、图纸和附件）	A3 (297mm*420mm)			

4	电子数据	光盘			
---	------	----	--	--	--

4.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4.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等没有侵犯或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予以赔偿。

(五) 服务期限

5.1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定合同上的工期为准）。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环节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须予以服从。

5.2、乙方提交阶段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验收标准

5.3 乙方递交的各阶段规划设计文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5.4 方案设计方向性意见首先应明确甲方的设计要求，有以下几种方式：

5.4.1 甲方以文字或图片方式提供设计方案的方向性意见。

5.4.2 乙方提供文字或图片或初步的方案供甲方确定以获明确的方向性意见。

5.4.3 以实景或可明确界定的方式获得方向性意见。

本合同采用的方式为上述第（1）种。

5.5 乙方所完成的协调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5.1 规划内容

以《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等为依据，制定规划编制内容和编制深度：

5.5.2 规划图纸

5.5.2.1 区域位置图

标示编制区的地理位置、与周边地区的关系及交通联系。

5.5.2.2 相关上层规划分析图

根据大亚湾地区和各片区控规从宏观和微观层面指导本次规划。

5.5.2.3 规划总平面图

标示各类用地范围界线，道路网络，公共配套设施分布，各规划建筑物层数使用功能，定位坐标，必要的尺寸等

5.5.2.4 分片区规划分布图

结合大亚湾地区分片区特点，进一步详细明确各个分片区范围内布点的位置、规模、服务半径、人口及相关控制指标等。

5.5.2.5 规划措施和建议

提出建设的相关指导措施和管理原则

5.5.2.6 其他反映规划意图必要的图纸

5.5.2.7 规划设计说明书

5.5.2.8 电子文件

以上成果乙方提供文本和图集贰拾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甲方若需加制成果，工本费另付。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由乙方享有外，其他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等没有侵犯或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予以赔偿。

(六)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包括电子文档数据)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规划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
(二)	规划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
(三)	规划用地红线图和地形资料	1	合同签订三天内	/
(四)	周边及规划区内已建成的有关市政工程	1	合同签订三天内	/

	设施和道路坐标标高资料			
--	-------------	--	--	--

(七) 计价方式:

7.1 规划费用编制: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按照《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2004版)收费标准, 规划设计费为_____万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付费次序	约占总设计费	总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上述合同总费用含税, 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 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八)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与甲方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所委托规划设计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 乙方应在接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 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提交规划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设计质量等不符合甲方原来的要求造成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乙

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若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规划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根据提前的天数每天按暂定规划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规划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8.1.5 乙方要求的变更（修改）规划设计费用过高，甲方不能接受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8.1.6 甲方负责该工程的报建、规划设计审查组织工作及有关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全部或部分再进行分包或转包。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勘察或设计成果移交给甲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余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由于乙方设计过错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重大调整或工程费用大幅增加，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总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第一期款和退回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9.6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图纸深度、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甲方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

9.7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阶段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阶段设计文件审核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

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延误违约金按 8.4 条计算。

9.8 乙方应指定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对项目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有所变动，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应配合甲方的规划设计和报建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讨论会议和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甲方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同时乙方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全部或部分再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已收取费用的，全额退还给甲方，乙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勘察或设计成果移交给甲方。

9.10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关于“第八条违约责任”的所有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直至该项目设计费用的 100%。

(八) 其他

10.1 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另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10.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若甲方要求乙方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保证金	人民币 1.9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在报价范围内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招标文件中无“★”项要求的，则投标文件中应该做文字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投标报价在规定范围内，且无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招标文件中无“★”项要求的, 则投标文件中应该做文字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对应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工作大纲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次招标报价采用有限区间报价。最高报价(即最小下浮率)为 20%，最低报价(即最大下浮率)为 3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20%-30%】区间的，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报价是项目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必须填报，如不填，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二、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益；

三、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